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江炫	陈咏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16 楼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锂电池及上下游（以下统称“锂电池业务”）为主产业链，以清洁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以下统称“清洁电力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以下统称“新能源车辆业务”）为辅助产业链，打造“一体两翼”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一）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PACK、BMS 研发制造，以及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回收等。公司研发生产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包括圆柱、方形及软包三种形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公司在福建诏安规划建设总产能 6GWh 的圆柱三元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已于 2017 年上半年量产，一期另外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和二期 2GWh 的 21700 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在湖北宜城规划建设总产能 10GWh 的锂离子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GWh 的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 1GWh 的方形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子公司上海松岳具有 PACK 和 BMS 独立开发能力，公司还在广东深圳、江苏镇江、湖北十堰等地设立专业从事 PACK 研发生产的子公司，加强定制化生产，实现从电芯到 PACK 的一体化研发、设计与生产，并增强对潜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布局。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开展了硅碳负极材料、NCA 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强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设立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及梯次利用的子公司，布局锂电池回收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锂电池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锂电池业务收入占比有望快速提升。

### （二）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建立了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子公司深圳华力特主要从事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以智能微电网技术为核心，将分布式能源、智能变配电、智能建筑、能源管理、售电系统等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进行有机融合，通过对能源的智能调节和优化调度，实现多种能源的协调、高效、经济运行，为用户提供清洁、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重点针对能源互联网、智慧城镇、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道交通等领域。子公司江苏峰谷源、深圳清洁电力、Durion Energy AG 在电力储存、储能系统、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子公司酒泉润科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光伏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7 年公司持有及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共计 277MW 顺利完成并网。储能行业尚处于导入期，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逐步形成，公司积极布局储能电站业务，报告期内陕西定边 10MWh 储能示范电站建成并网。

### （三）新能源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和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整车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子公司上海太鼎主要从事整车设计业务，除了承接公司内部整车及零部件设计业务外，还承接外部客户的整车设计业务，并承担了部分政府合作项目的开发工作。子公司上燃动力致力于提供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子公司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车型“裕路”已上市销售。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和厦门潮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包括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面向企业、政府和个人用户。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生产、产品准入的升级及双积分政策的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日趋激烈。

#### （四）铅电池业务

铅电池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以外销为主，面向中高端摩托车售后服务市场；内销为辅，面向摩托车厂的前装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多年来，公司在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出口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摩托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业务发展处于成熟期，市场总体增长平稳。公司还研发生产汽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2017 年以来销量逐步增加。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过去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在欧美传统市场维持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口碑，在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积极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近两年国内市场开拓逐见成效。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904,985,302.41	2,033,129,339.89	92.07%	550,431,1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45,093.76	93,976,896.49	-242.74%	2,783,5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47,213.32	42,618,352.84	-555.31%	-817,2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13,707.60	-316,764,259.59	326.19%	-54,047,5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33.3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233.3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6.54%	-11.55%	0.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035,956,139.44	6,169,374,410.12	78.88%	1,598,815,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2,041,549.22	1,566,539,554.34	71.85%	839,627,867.6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146,653.73	1,103,653,137.79	930,521,302.65	1,424,664,20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219.51	43,725,636.97	45,411,027.78	-226,775,9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030.90	16,018,084.19	31,705,259.67	-243,895,58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60,455.02	-328,374,087.61	-311,418,425.35	-456,660,739.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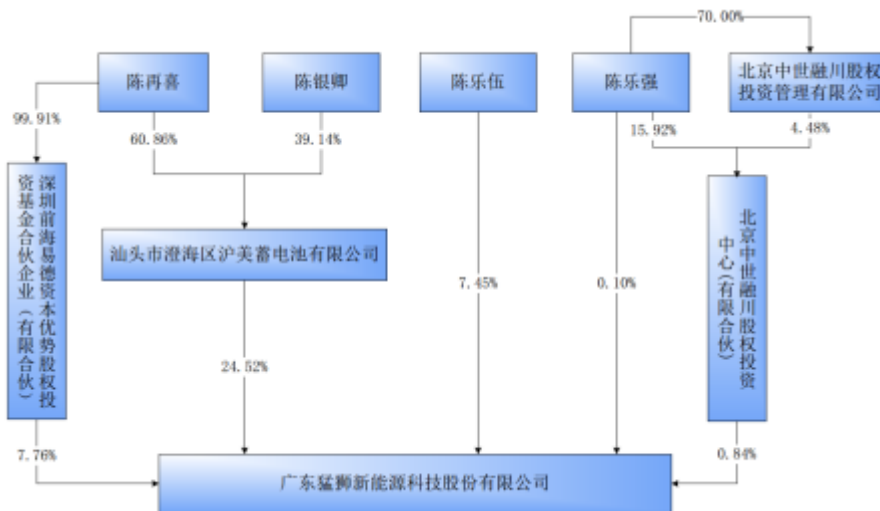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2%	139,101,600	0	质押	136,032,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4,022,000	44,022,000	质押	43,987,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31,703,175	质押	40,000,0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21,978,000	21,978,000	质押	21,975,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14,515,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1,880,000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30%	13,045,558	10,680,846	质押	10,680,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 和 39.14% 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p> <p>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张翀，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经营情况概述

2017 年，公司以锂电池及上下游为主产业链，以清洁电力、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为辅助产业链，继续推进“一体两翼”的新能源产业布局。由于近几年公司产业布局及发展速度较快，部分业务拓展不如预期，运营管理能力较弱，以及受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金融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在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498.53 万元，同比增长 9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4.51 万元，同比下降 242.74%。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03,595.61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7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204.15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71.85%。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3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9,561,56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328,688,024 元增加至 378,249,59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54.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78,249,593 股增加至 567,374,389 股，公司股本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更加匹配。

## （二）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两翼”三大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7,783.75 万元，同比增长 395.30%；清洁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673.87 万元，同比增长 57.26%；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039.42 万元，同比增长 226.85%；铅酸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490.63 万元，保持平稳增长。

### 1、锂电池业务

公司在福建诏安规划建设总产能 6GWh 的圆柱三元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量产，一期另外 1GWh 的 18650 三元电池和二期 2GWh 的 21700 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在湖北宣城规划建设总产能 10GWh 的锂离子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GWh 的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 1GWh 的方形三元电池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已有 10 多款装配公司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被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17 年度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公司还通过与多家境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下一代电池材料以及多项基础技术研究，确保锂电池技术处于行业前沿。

子公司上海松岳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 PACK 和 BMS 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小康、东风襄旅、重庆瑞驰等，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上海松岳多款 PACK 产品成功配套整车厂并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在锂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在湖北宣城、新疆昌吉分别设立开展 NCA 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竞争优势，向锂电池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降低锂电池产品成本，提高锂电池市场竞争力。

子公司天津猛狮新能源主要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拆解、再制造及梯次利用，是公司锂电池回收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天津猛狮新能源实现梯次利用 140MWh/年的生产能力，并和国内多家锂电池企业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业务关系。

### 2、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清洁电力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能源互联网运营企业，并将为此配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储能资产、电网资产和输配电资产。2017 年，国家重点引导分布式光伏、光伏扶贫项目，公司顺应形势，积极开发分布式、户用和光伏扶贫项目，全年持有及承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共计 277MW 顺利完成并网。其

中，光伏扶贫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 130MW，为扶贫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储能业务主要由江苏峰谷源和德国子公司 Durion Energy AG 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陕西定边 10MWh 储能示范电站建成并网；德国 Relzow 200MWh 储能电站完成了前期筹建工作。报告期内，江苏峰谷源获江苏省锂离子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在 2017 年 4 月第七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上，猛狮科技及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共获“最具影响力企业”、“最佳储能电池供应商”、“最佳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奖”、“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和“最佳微电网运营项目奖”五个奖项；在 2017 年 5 月第六届储能国际峰会暨展览会上，子公司深圳清洁电力《德国 Relzow 100MW/200MWh 锂电池储能电站》获“2017 储能应用创新典范 TOP10”大奖。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得到了市场和同行的高度认可。

子公司酒泉润科的技术研发主要由西班牙团队完成，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在 2017 年 4 月第十二届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展览会上，酒泉润科 ALBA 1500V 超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荣获“吉瓦级金奖”，再次得到了全球规模最大、最专业的光伏展主委会的肯定。

报告期内，借助有利的政策环境，深圳华力特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业务取得快速增长。深圳华力特多年来在城市轨道交通、冶金、机场、港口、国外电力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对相关行业特点、用电需求、工业流程、现场环境等有着深入的研究，在为客户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时，能够依靠自身的软件研发能力、核心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满足用户的特色需求，保证了整体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及系统稳定性，在行业适应性方面有明显的优势。深圳华力特大力推广的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将能源相关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进行了有机融合，通过对能源的智能调节和优化调度，实现多种能源的协调、互补、高效、经济运行，是能源互联网中的核心技术体现，契合了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发展方向，重点针对大型工商业园区、智慧特色小镇、智慧城市等领域。目前布局和落地了一些重点示范项目，包括荆门生态科技城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等。2017 年度，深圳华力特承诺盈利数为 10,140.00 万元，实际盈利数为 11,544.64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13.85%。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350.00 万元收购博德玉龙 30.00% 股权，迅速进入风电行业，积累相关行业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

### 3、新能源车业务

新能源车业务主要由整车和核心零部件设计开发、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运营租赁三大板块组成。其中，整车设计由子公司上海太鼎完成，保证了公司整车设计的独立性和原创性，上海太鼎同时也承接部分外部业务。2017 年 4 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新能源概念车“戴乐 开拓者”在第七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展出，受到各方高度评价。与“戴乐 开拓者”共平台的新能源 SUV“DS02”项目也已完成造型设计，进入工程设计阶段。

整车制造与销售板块主要由台州台鹰完成，该板块有效的串联起了整车设计与核心零部件业务跟整车租赁运营业务。台州台鹰联手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车型“裕路”已在四季度上市销售，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2017 年度仅实现产销 566 辆。

运营租赁板块由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和厦门潮人组成。郑州达喀尔定位于集团客户和绿色出行方案提供商，截至报告期末，郑州达喀尔拥有运营车辆 7,123 台，分支机构 41 家，网络覆盖除西藏、青海、甘肃外所有大陆省份。厦门潮人主要开展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厦门潮人拥有新能源运营车 1,421 台，在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汕头等城市拥有 112 个租赁运营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4,869.12 万元竞购上燃动力 51.01% 股权。上燃动力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的科研和技术服务，填补了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动力系统和控制系统方面的空白，通过布局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发，为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上海猛狮成立后，将充分整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团队、生产条件、技术积累等现有资源，进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铅电池业务

公司铅电池事业部在巩固出口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广自主品牌销售，并加大汽车用起动电池的研发和销售。同时，铅电池事业部还积极借助“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部署，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进行技术输出及开展合资合作，培育海外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子公司遂宁宏成暂停生产，优化了铅电池事业部的产能配置。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铅电池产品	460,646,499.76	33,106,933.65	7.19%	7.52%	-53.63%	-9.48%
锂电池产品	829,823,035.89	120,922,330.24	14.57%	368.20%	127.42%	-15.43%
清洁电力	1,785,323,623.06	480,332,837.86	26.90%	57.13%	62.61%	0.90%
汽车相关	680,394,220.19	79,037,023.89	11.62%	226.85%	284.00%	1.7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60,140.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169,642.83
	营业外支出	69,883.06
	资产处置收益	99,759.77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48,691,200.00	51.01%	支付现金	2017年9月26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7,870,207.06	499,848.83
深圳基点猛狮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8日	32,485,621.66	99.5025%	其他合伙人退出	2017年6月8日	控制被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76,038.41

##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源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11,000.00	100.00%	出售	2017年6月30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18,141.36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北京猛狮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猛狮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丹阳市猛狮智能微电网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乐阳光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湖南猛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宁夏猛狮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吉林猛狮峰谷源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宜城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四川峰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新乡市猛狮峰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深圳市泰霸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漳州市华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浙江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上海猛狮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S. L.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YNAVOLT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	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Durion AG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购买
宣城猛狮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邢台猛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银川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吴忠市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设立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2018 年 4 月 26 日